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AR72-01

修正案号: 39-2461

- 一. 标题: 结冰条件 -- 修改飞机飞行手册(AFM)(ATA30)
- 二. 适用范围: ATR72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DGAC AD1999-015-040(B) 1999 年 1 月 1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此适航指令旨在通过将机动/使用结冰速度增加10节来减少飞机在超出审定范围的严重结冰条件下飞行时潜在的危险。

近期的一件空中事件表明长时间在超出审定范围的严重结冰条件下飞行可导致飞机失速。

长时间在结冰条件下飞行的原因是结冰探测不及时及/或没有使 用或使用飞行手册中的程序不及时。该程序要求一旦探测到冰情,应 立即飞离严重结冰区。

经验表明目前所推荐使用的结冰条件空速,为飞机在正常结冰条件下提供了足够的失速裕度,但当飞机在严重结冰条件下长时间飞行且有大量积冰时,该空速只能提供极小的失速裕度。因此,对飞行手册进行修改,使之能够:

- ———通过增加非正常性能衰退标准来加强严重结冰探测方式的 工作;
 - ---增大飞机飞离严重结冰区的机动速度来增大失速裕度。

对于一旦探测到严重结冰条件应立即飞离该区域的必要性应引起高度重视。为此,做出如下规定:

- 1. 在本指令颁发后的三日内,完成DGAC-AD1999-015-040(B)中3.1、3.2、3.3项工作。
- 2. 在本指令颁发后十五日内,完成DGAC-AD1999-015-040(B)中3. 4 项工作。

附: DGAC-AD1999-015-040(B) (共4页)。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1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2月25日

七. 联系人: 徐文

民航乌管局适航代表处

0991-3804025